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0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孔晓燕、郑垚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100万股增加至10,8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100万元整变更为10,800万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6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原《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新《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自新《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新《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最新规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修订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重大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修订的《重大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修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新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新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新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新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新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新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新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意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厚桥支行开设的 651001040008534 账户，作为“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开设的 84040154740003148，作为“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50 万元，其中：“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为 2950.80 万元，“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为 19,899.2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开设的 84040154740003148 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该专户余额为 23,695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完的发行费用 8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50 万元。

公司将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支付完发行费用 845 万元（含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部分其他发行费用），将 2,950.80 万元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厚桥支行开设的 651001040008534 账户，并专项用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将部分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存单到期后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履行公告义务。该等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项洪伟先生负责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进行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详见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659.6481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107.24 万元；“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52.408102 万元。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E150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详见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详见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1.8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详见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雯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简历见附件。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岳希朱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简历见附件。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规范运作实际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从 2016 年 7 月起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周雯女士和岳希朱女士简历

周雯女士，1986 年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2010 年 3 月至今任职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2015 年 2 月起至今任职人事行政部副部长。2014 年 3 月，周雯女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其未持有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 214196

联系电话: 0510-88721510

传真号码: 0510-88723566

电子信箱: wen.zhou@wuxihonghui.com

岳希朱女士, 1971 年生,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职称。1990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无锡市造漆厂有限公司, 任成本会计;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徐州天成氯碱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职于徐州隆天硅业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任项目负责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项目负责人; 2013 年 8 月至今, 任职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截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其未持有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